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续)

议程项目 8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91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续)

1.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说,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和战争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努力谈判一项以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以便阐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规则以及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后果。条款草案反映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有效防止和起诉此类罪行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也需要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

2. 谈判一项公约将完成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法律编纂这项重要工作,并将是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防止此类暴行和确保追究犯罪者责任的关键一步。应进行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确定前进方向。新西兰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讨论条款草案,作为谈判进程的第一步。建立一个就条款草案交换意见的论坛只会丰富会员国对彼此观点的理解。

3.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感到关切。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定义;然而,《罗马规约》并未得到普遍接受,这意味着该定义本身就有问题。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清单表明这些罪行取决于歧视,但仅有这一标准是不够的,因为还有可能引发危害人类罪的其他利益和复杂原因。因此,需要对定义进行进一步思考。

4. 此外,由于歧视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扩大被指定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清单的影响。必须避免将这一严重罪行琐碎化。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必须明确指出,此类罪行旨在使个人以及个人所属群体或犯罪者认为与个人有关联的群体非人化。剥夺受害者的尊严和权利不仅是此类罪行的后果;也是此类罪行的动因。因此,可通过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有系统的性质及其动机,将此类罪行与其他形式犯罪区分开来,其动机不是犯罪的外部因素,而是犯罪的内在因素。

5.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既定的法律确信,因此认为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样一项文书可能

侵犯国家主权。此外,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没有法律空白,因此认为没有必要编纂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危害人类罪犯罪者可根据其国家的法律受到起诉。为此,必须发展和加强国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并支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打击对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然而,这种合作不应受到政治化、猜忌或操纵的影响。任何国家都不应庇护此类攻击人类罪行的犯罪者,也不应允许犯罪者仅凭时间流逝就可逃脱惩罚。因此,此类罪行应不受时效限制。让危害人类罪湮没于记忆无异于对人类犯下新的罪行。

6. **Mägi 女士**(爱沙尼亚)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多行动来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反映了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结束对此类罪行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吁。爱沙尼亚政府坚决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是通过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方式。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条约法的一个空白,并将与关于灭绝种族和战争罪的国际条约一起,加强国际刑法体系。该公约还将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补充性原则保持一致。此外,一项新的公约将激励并使各国承担义务,审查本国法律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任务,以在适当论坛就条款草案进行包容和实质性的讨论,从而开展谈判进程。

7.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将危害人类罪定义为一般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作为攻击平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是有争议的。无论是否发生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此类攻击都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因为它们是对整个人类的攻击。事实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一项裁决中特别指出,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则不仅涉及犯罪者对直接受害者的行为,而且涉及其对整个人类的行为。

8.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危害人类罪被认为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人们普遍认为,危害人类罪是核心罪行,尽管《罗马规约》未将其明确称为核心罪行。对核心罪行的普遍理解是“一看到就知道”。为此,就什么构成核心罪行已形成

压倒性共识。与此同时，在区分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核心罪行与条约界定的罪行方面存在模糊之处。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将危害人类罪称为核心罪行方面，存在着文明偏见、政治和经济偏见以及审美偏见。

9. 现已确定的是，一项罪行要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罪，它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而且必须针对平民人口。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某些团体方便地将任何违背其意识形态的行为称为危害人类罪。这样轻率地滥用这一术语的作令人震惊。斯里兰卡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做出的贡献，祝贺委员会完成了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工作。公众对此类罪行的看法，特别是“一看到就知道”的概念，可能是国际法委员会应处理的一个领域。

10.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罗马规约》是在界定危害人类罪的规范工作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它没有填补在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方面的法律空白。已在国际条约中编纂了一些危害人类罪行，但大多数罪行还未被编纂。国际法委员会 2019 年决定建议大会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是一个里程碑，但此后进展甚微。大会在第 74/187 号决议中仅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第六委员会中关于公约的讨论未能取得进展。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至少应商定安排公约审议工作的路线图。

11. 阿根廷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相信关于这一专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巩固国际刑法的法律框架。阿根廷与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一道是核心国家集团的成员，牵头发展司法协助倡议，以推动通过一项新的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的公约。该倡议目前得到 76 个国家的支持。与条款草案一样，该倡议的目的是防止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不过，该倡议的属事范围和一般方法比条款草案更宽泛。条款草案采取了整体方法，涉及一系列规则与概念，从司法协助和引渡问题到防止、国家责任和赔偿，但仅针对危害人类罪，而司法协助倡议则侧重于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建立一个

现代的全面框架。因此，这两个项目相辅相成，可以继续平行发展。

12. **Tun 先生**(缅甸)说，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追究此类罪行犯罪者的责任。各国负有对此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首要责任。虽然尊重国家主权和避免干涉各国内政很重要，但防止严重犯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一项涵盖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将有助于结束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亟需制订这样的公约，特别是在军队对本国人民实施非人道行径的国家。

13.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军事政变以来，缅甸军方一直在对平民进行有系统和有针对性的攻击。迄今，军方已对 1 100 多名平民实施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另有数百人遭受酷刑。这些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反对军方的抗议者，还包括妇女、儿童和无辜的旁观者。军方犯下的严重罪行包括最近在实皆省和马圭省及其他地区发生的屠杀。以不相称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方式在这些地区开展了大规模进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军方过去也曾犯下危害人类罪，包括 2017 年对罗兴亚人犯下的罪行。

14. 民族团结政府积极谋求对军方过去和正在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因此，它 2021 年 7 月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了声明，接受法院对 2002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管辖权。缅甸代表团多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及时果断的措施来应对局势，包括对军方实施全球武器禁运，以结束其对平民的暴行。缅甸的痛苦经历清楚地表明，迫切需要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缅甸代表团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条款草案反映了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结束对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类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吁。

15.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总体而言，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谈判一项公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样一项公约将是促进国际合作以在国家一级起诉此类罪行的有力工具。关于条款草案的工作是国际法委员会发挥其传统作用的一个很好

的例子：查明多边条约框架中的空白，整理一套稳固充分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编纂有关该问题的现有习惯国际法规则，并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适当方面提出建议。

16. 条款草案的质量很高，值得认真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识到，会员国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和前进方向有不同的看法。但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上届会议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共同立场。现在应该就条款草案推动进行更深入、有条理的对话，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充分参与其中。设立一个有足够时间和适当设施、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特设委员会将是使这样的对话得以进行的最佳手段。

17.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重要的是要确保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载有关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概念的定义与联合国相关公约中所用定义一致。应注意避免引入可能给这些术语的解释带来不确定性的新定义。在第7和第9条草案中，以扩展方式适用了普遍刑事管辖权的概念。鉴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议程项目仍在由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因此必须对会员国法律制度中就防止有罪不罚所采取办法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审查，避免背离《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豁免和平等。

18. **Flynn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条款草案反映了平衡和细致入微的办法，并为编纂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律提供了适当的起点。第六委员会现已三次审议了条款草案，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同时要铭记最终目标不仅是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而是创建有助于防止危害人类罪并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受到惩治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爱尔兰还继续致力于成功缔结一项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协助起诉暴行罪。这样一项条约将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的危害人类罪公约相辅相成。

19. 下一步最好是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但爱尔兰代表团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尚未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做好准备。为了有时间辩论和思考起草公约的下一步步骤，爱尔兰可以支持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然而，要使这样一个委员会有效，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必须明确，必须确定完成其工作的确切时限。

20. 国际社会有义务促进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和追责。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反映此类罪行的恶劣性质以及联合国人民对发生这些罪行的普遍憎恶，将是朝着履行这一义务迈出的具体一步。

21. **Anaf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一贯高度重视打击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的现有空白。设立一个有明确任务和确切时间表的大会特设委员会，将是讨论各种办法和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适当框架。

22. 比利时代表团欢迎从最终版条款草案中删除了载于《罗马规约》的性别定义。正如第2条草案评注中的解释，应在性别定义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比利时代表团还回顾了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发起的司法协助倡议，其目的是为在国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有效国家间合作制定一个现代行动框架。该倡议所追求的目标与条款草案相同，因此，这两个项目可以并存，继续平行发展。

23. **Mohd Izzudd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坚信法治并坚定地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马来西亚一直以来的立场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应将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在马来西亚，可根据国家的一般刑事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刑法》，对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主要受2002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1992年《引渡法》管辖。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秉持灵活态度，支持继续讨论和拟订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可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这样做。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希望条款草案不会与现有制度重叠，而是补充现有制度。

24.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政府坚定致力于确保惩治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加强追责并结束有罪不罚

现象。它认为完全应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将填补国际法的规范空白，加强国家机制。因此，它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由全权代表会议这样做。为了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真正有效，该公约必须得到广泛接受。黎巴嫩认识到一些合理关切尚未得到解决，一些条款草案仍可改进，支持建立一个有明确任务和界定时间表的框架，可在该框架中以稳妥和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有意义、包容和注重成果的进程，同时不预判结果。

25. **Hmoud 先生**(约旦)说，将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努力受到阻碍，原因是缺乏明确的政治意愿、缺乏有效的国家间法律文书来规范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以及惩治此类罪行犯罪者的国内法律存在不一致和差异。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解决这些问题，力求提供全面条约制度，界定危害人类罪，并通过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确保起诉。该制度还将促进国家间合作，并为统一国内法和确立对危害人类罪的国内管辖权奠定基础。最重要的是，它将创设各国必须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义务。

26. 约旦代表团不相信反对通过一项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的论点。这样一项公约不会与缔约国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条约义务相冲突，包括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相反，一项公约将加强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而不会向《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强加任何对法院的义务。

27. 条款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严格遵循《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反映了几十年来确立的现有惯例，包括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内法院的判例确定的惯例。同时，条款草案不妨碍国家立法机构扩大定义以提供更广泛保护的能力。此外，条款草案也不损害国际法规定的豁免，因为它们没有超越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双边和多边文书的规定。因此，约旦支持通过大会或外交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为此，约旦支持尽快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讨论案文和程序以便通过。

28. **Zakari-Awami 女士**(尼日利亚)说，危害人类罪威胁和平共处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必须受到惩治。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此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尼日利亚呼吁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处理暴行，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犯下的暴行，并考虑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公约将为促进国家一级追责提供坚实的法律框架。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期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29. 关于第 12 条草案，尼日利亚支持各国采取全面办法确保有诉诸主管当局的平等机会，并保护所有受害人和证人免遭虐待或恐吓。尼日利亚还欢迎根据第 14 条草案促进司法协助，这将使各国有机会根据相关法律和条约获得调查、起诉和司法及其他程序方面的协助。

30.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工作产生的案文可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从而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斯洛文尼亚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一项这样的公约。应尽快开展公约的相关工作；在开展全球努力以加强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之一的犯罪者的法律框架方面，不应再有任何拖延。

3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希望回顾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发起的司法协助倡议，该倡议目前得到 76 个国家的支持。该倡议和条款草案都追求打击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然而，二者在属事范围和一般方法上有很大不同。条款草案旨在处理仅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各种规则和概念，司法协助倡议则旨在制定一个现代行动框架，以确保在国家一级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有效的国家间合作。因此，这两个项目相辅相成，可以继续平行发展。

32. **Videche Guevar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政府连续第三年表示支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支持将其作为一项国际公约基础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就危害人类罪等国际法尚未规范或各国尚未实施足够完善规则的专题起草公约。第六委员会应力求促进、而不是阻碍这一职能的履行。

33. 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五年辛勤工作的成果，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工作。不应让这项工作白白浪费。条款草案旨在填补国际法的空白，因为存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公约，但却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在三年的辩论中，显然已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对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仍然存在关切，还不能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但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在外交会议或政府间会议背景下，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来加以解决。哥斯达黎加支持任何一种选择。

34. 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将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互补充，因为，《规约》确立了对个人的国际刑事管辖权，条款草案则侧重于国家间合作和国家追责机制。拟订一项有助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加强国家一级程序的国际法律文书，对所有国家，包括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都有重要意义。哥斯达黎加同意以下意见，即每个国家国内法必须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利在国家一级起诉嫌疑人。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已经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时，各国应有义务进行迅速、详尽和公正的调查。

35. 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对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有重要作用。法律援助至关重要，尤其是在逃犯案件中。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拟订新的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国际合作公约的倡议。这样一项公约将与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相辅相成。

36.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早就应该制定一项公约，编纂关于将针对平民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定为刑事犯罪的现有习惯国际法。这样一项公约将补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它还将为国家一级危害人类罪刑事定罪提供新的动力，改善此类罪行犯罪者起诉方面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有责任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7. 第六委员会要实现其宗旨并确保与国际法委员会持续保持富有成果的关系，就必须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和注重结果的讨论，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第六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推动防止和惩治暴行罪，并促进法治。过去两年，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公约，另一些代表团则呼吁进一步讨论。已经进行了这些讨论，现在是采取下一步行动的时候了。会员国应建立一个就条款草案进行协商和审议的结构化进程，然后努力寻找共同点，这需要大量时间。特设委员会将是一个合适的论坛，可以在专家一级建设性、高效地整理商定领域并讨论未决问题。不过，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对该专题的进一步审议应该有明确的时限。

38. **Dime Labille 女士**(法国)说，危害人类罪是残暴的罪行，必须追究此类罪行犯罪者的责任。然而，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仍没有一项以此类罪行为主题的国际公约。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这将加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情况，上届会议期间未就这一专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法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就此事取得具体进展。各代表团应集体决定它们希望如何接管国际法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成果。法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尽可能广泛和透明的对话，并继续倡导普遍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39. **Moon Dong Kyu 先生**(大韩民国)说，任何人都不能否认需要对危害人类罪加强追责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些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因此，没有理由拖延旨在建立打击此类罪行的法律框架的讨论。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将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

40. 由于对条款草案和前进方向存在不同意见，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等机制进行进一步讨论，条件是这样的机制能够促进拟订公约。为了避免出现国际社会和第六委员会过去曾看到的僵局，应就前进方向提供明确的指导，规定具体的时限。在关于公约的讨论中，还必须确保与《国际刑事

法院罗马规约》等现有法律文书保持一致，提供各国与其他国家沟通的充分机会，以充分理解对于条款草案的不同意见，并确保程序的合法性。然而，不应无休止地进行辩论。大韩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参与讨论。

41.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一直并将继续站在促进法治和全面追究最令人发指罪行责任的国际努力的前沿，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方面的作用。意大利政府支持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建议。条款草案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即需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最令人发指罪行伸张正义并追究责任。条款草案具有全面性和规范性；总体上反映了国家实践和现行习惯国际法；填补了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横向司法合作这一重要的规范空白。

42.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关于危害人类罪司法合作的普遍公约是一个工具，可以加强各国在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责任人方面的首要责任，也可以加强国际刑法中的补充性原则。然而，虽然意大利支持普遍参与未来文书的目标并充分尊重协定不约束第三方原则，但坚持认为，应在这样一项公约中列入旨在避免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相冲突的任何风险的一般性表述。意大利赞赏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了规则，保障对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刑事起诉都将按照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进行，尽管这些罪行特别令人发指。

43. 意大利代表团随时准备协助推动进程，以便召开国际会议，促进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同时，意大利代表团谨强调，在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谈判与促进起诉国际罪行的横向司法合作的平行举措之间，需要进行全面协调，以避免出现不一致，使国家立法者在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时任务变得复杂。

44. **Santos Maraver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一项公约的努力。危害人类罪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都是对国际法和文明本身的有系统和广泛的攻击。国际社会不能对这些罪行无动于衷。然而，虽然国际公约对

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对危害人类罪却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一项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将填补法律空白，也将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承诺。为此，未来的公约必须体现协商一致和普遍性的原则，最终通过公约的路径必须像预期成果一样稳健、包容各方并注重建立共识。

45. 西班牙特别关注未来公约与其他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最严重行为刑事责任的文书互动可能产生的有益影响，特别是在促进国家一级调查、起诉和酌情定罪以及为加强国际一级国家间司法合作提供基础方面。西班牙代表团请所有国家坚持在广泛的参与性论坛内努力推动适当、包容的进程，以深入和谨慎地审查条款草案。应将这一进程视为契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恢复这两个参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机构之间的对话，将其作为努力制订一项与规范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国际文书相辅相成的条约这一重要任务的一部分。

46. **Egmond 女士**(荷兰)说，虽然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最明确禁止的罪行之一，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但平民继续受害于此类暴行，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两年前，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一套有理有据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将填补防止和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一项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并有助于加强国内法和刑事管辖，以打击对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47. 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启动条约谈判。同时，它理解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仔细审查条款草案的某些内容。特设委员会将为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提供一个理想的论坛，以期在启动条约谈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这样一个委员会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和完成工作的明确时间表。

48. 司法协助倡议旨在为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效国家间合作制定一个现代行动框架。虽然该倡议和条款草案有相似的目标，即打击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但二者在属事范围和一般方法上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如此，这两个项目相辅相成，可以继续并行进行。

49. **Sakowicz 先生**(波兰)说,波兰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拟订。迫切需要这样一项公约来填补国际刑法的空白,条款草案是订立公约的良好起点。条款草案谈到需要通过国内法律,确立对此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并规定开展国家间合作以惩治此类罪行。在编写条款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广泛借鉴了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广为接受的条约中大多数国家已认可的规定。愿意接受这些条约的国家更应支持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广泛或有系统地杀害平民的公约。此外,条款草案不以任何方式依赖或取决于《罗马规约》,因此,某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不应受到条款草案今后工作的影响或对其造成影响。

50. **Panier 先生**(海地)说,包括奴役在内的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罪行,防止及惩治这些罪行仍是绝对必要的。海地代表团欢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完全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空白。

5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条款草案都将奴役认定为危害人类罪,奴役问题对海地来说仍然至关重要。奴隶制根植于启蒙运动哲学家传播的种族主义和犯罪意识形态,他们宣称白人优越。这种倒退的思想形成了将奴隶制合法化的基础,使其成为一种神圣的制度,甚至得到了天主教会的祝福。事实上,将奴隶作为动产的《黑人法典》在法国法律领域存在了两个多世纪。

52. 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崇高理念最初载于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然后出现在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但直到1804年海地革命才付诸实践,海地革命是世界上唯一一次同时反对种族隔离、反对奴隶制和反对殖民主义的革命。海地革命是二百多年后的今天仍在讨论的斗争的起点。事实上,在海地独立后几十年里,奴隶制仍然被某些殖民国家、特别是法国和美国认为是一种神圣的制度。1804年,海地成为第一个独立的黑人共和国,结束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基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剥削制度。不幸的是,这一制度也导致了该国目前普遍存在的贫困。

53. 海地代表团呼吁为奴隶制受害者提供恢复性正义。海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在编纂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的进展。2001年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21年以“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为主题的二十周年纪念活动都是令人鼓舞的迹象。法国议会通过了《托比拉法》,承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是危害人类罪,这也是值得欢迎的进展。然而,如果不追究此类暴行犯罪者的责任,就无法妥善解决包括奴役在内的危害人类罪问题。这类罪行没有追诉时效。奴隶的后裔仍在遭受与殖民主义有关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的遗害,对奴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是绝对必要的。

54. 纽伦堡审判75年后,仍没有专门规范危害人类罪的多边条约,在国际法体系中留下了一个重大空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朝着编纂管辖这些罪行的法律迈出的重要一步。

55.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一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全球努力至关重要。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不向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提供庇护,是各国的集体责任。在回应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建议方面达成共识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会员国仍有不同的立场,特别是在前进方向方面,坚决支持在委员会内部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加深理解,使各国更接近达成共识。

56. 印度尼西亚高兴地看到,分别在第6条和第7条草案中列入了关于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和确立对此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的规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有必要澄清第7条草案第2款的范围,即如果被指控罪犯是非缔约国的国民,不应要求缔约国对该罪犯确立管辖权或移交该罪犯,如果缔约国不是混合或常设司法机制创始文书的缔约方,也不应要求相关缔约国就该机制发出的逮捕令承担任何义务。关于第10条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确立管辖权本质上是管辖特权问题。在履行第7条草案第2款的承诺时,各国将根据国内法确立管辖权。第10条草案是解释性的,不一定扩大、强加或创设任何与引渡或起诉原则有关的新义务,也不取代国家的管辖特权。

57.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人权法庭的 2000 年第 26 号法,赋予法庭对涉及危害人类罪案件(包括居住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犯下的此类罪行)的管辖权。该法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针对平民的直接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包括 11 项类似于条款草案所载定义中所列行为的行为。该法还规定了如何保护危害人类罪的证人和受害人,以及如何提供赔偿、作出补偿、恢复原状。为了补充国家法律基础设施,印度尼西亚还强调国家间必须进行合作。印度尼西亚已完成并将进一步就法律框架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通过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司法协助消除庇护所和有罪不罚现象。

58. **Diakite 先生**(塞内加尔)说,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剥夺基本人权行为,常常作为大规模攻击平民人口的一部分实施,导致谋杀、酷刑、性暴力和其他罪行。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塞内加尔高度重视打击对大规模暴行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毫无保留地支持讨论建立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法律框架这一想法。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真正包容、公开和透明的辩论,以消除在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所有主要障碍。

59. 塞内加尔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效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因此支持主张通过一项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协助在国内起诉此类罪行的国家集团的倡议。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制止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塞内加尔代表团敦促联合国更加重视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并感谢本组织为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暴行所作的努力。

60. 塞内加尔代表团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敦促普遍通过《罗马规约》,并重申支持所有和平解决冲突的机制。同样,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的工作,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间争端。塞内加尔呼吁所有会员国放弃使用武力,进行对话,以创建安全与和谐的世界。

61.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在继续努力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的最终成果达成

一致意见方面,第六委员会的集体努力应力求在透明度和灵活性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如果充分考虑各代表团表达的广泛意见,就能确保成功。

62. 各国通过了数项涉及刑事问责这一更广泛主题的文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涵盖酷刑、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但没有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约。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的目的是填补这一规范空白。肯尼亚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抓住机会,采取行动,以期就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共识。这样的成果不仅有助于各国发展并加强国家能力,还将为它们提供一个国家间合作机制。这也符合各国对防止、调查和起诉犯罪负有首要责任的概念。

63. **Barba Bustos 女士**(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必须发展国际法以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因此欢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厄瓜多尔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开展了重要的工作,界定危害人类罪,规定各国在防止、不推回、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确立对此类罪行的国家管辖权、调查、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的犯罪人、受害人和证人的待遇,引渡、解决争端和司法协助程序方面的义务。厄瓜多尔《宪法》规定了对危害人类罪的处罚,这些罪行构成国家《刑法》规定的犯罪。

64.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一项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填补空白和加强国家一级的现有程序,也将是国际法的一项重大进展。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对条款草案进行深入讨论,欢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65.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根据洪都拉斯《宪法》,所有人权条约都具有超法律地位,国家法律制度规定了一套广泛的宪法权利章程,其中纳入了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权利,并承认区域一级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以及全球一级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此外,洪都拉斯承认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酷刑、战争罪、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适用普遍司法的原则。因此,洪都拉斯欢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与众多会员国一道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为在第六委员会取得切实进展，洪都拉斯代表团敦促其他友好国家采取行动，以期在政府间一级讨论条款草案。

66.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恐怖主义构成生存威胁，通过综合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进行国家间合作，防止此类罪行并惩治犯罪者，这仍是共同的目标。根据土耳其《刑法》，危害人类罪是土耳其法律适用的罪行之一，无论犯罪者的国籍或犯罪发生地为何，但须符合严格的条件。

67.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构成要件很复杂。与某些其他类别的国际罪行相比，此类罪行更容易受到政治利用，因此，需要特别谨慎地处理关于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的规则。土耳其代表团谨强调，它重视非政治化以及确保和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特别是在涉及严重国际罪行的问题方面。土耳其代表团一贯强调，在处理危害人类罪专题时，需要采取细致和包容的方式，以合理的速度进行，以使国际社会能够一致迈向共同的目标。为便利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实质内容的讨论，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应邀请会员国提交书面评论，第六委员会应进行有意义和有条理的意见交流，但不影响此类讨论的结果。

68.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危害人类罪是特别可憎的罪行。同样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后者不一定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要构成危害人类罪，所涉行为必须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活动的一部分针对平民人口实施的。根据国际法，各国必须毫不拖延地调查关于此类罪行的报告，并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各国政府负有确保追究此类罪行责任的首要责任，但如果它们未能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该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防止及惩治不法行为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已取得长足发展，但将其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努力并不总是一致、成功或不带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目标的。

69. 阿塞拜疆遭受了针对其人民实施的多起暴行罪，高度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阿塞拜疆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支持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另一些会员国则认为，条款草案没有反映既定的国家实践，需要进一步澄清条款草

案的一些关键要素。制定刑事司法领域规范标准的首要目标必须是加强国际刑法，以确保有效的追责、国家间合作和法律援助。可通过旨在达成尽可能广泛共识的包容和透明的审议，克服——或至少减少——分歧意见，实现这一目标。

70. **Falconi 女士**(秘鲁)说，世界上有数百万人受害于危害人类罪，秘鲁政府认为必须起草一项公约，以补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搭建的现有法律框架。铭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以及此类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特别应该强调需要防止此类罪行，并结束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71. 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既规定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进行预防，也规定进行有效的惩治，从而涵盖了未来关于这一主题的公约应处理的两个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指出，在战争时期和平时时期都会发生危害人类罪行。它还考虑到受害人的权利(包括获得赔偿和不再犯保证的权利)、对证人和参与调查和惩罚程序的其他人的保护以及被指控罪犯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

72. 然而，秘鲁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还可包括性别平等视角、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以及禁止在危害人类罪案件中适用大赦。如果不明确禁止这样的特赦，就可能导致有罪不罚情况，这公然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的根本目的相抵触。为保护民众并确保惩治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秘鲁代表团认为，大会有必要设立筹备进程，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73.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会员国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内容和前景仍持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对于其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国家间合作和为收集危害人类罪证据而设立的机制，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似乎不太可能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文书。

74. 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没有空白。各国需要展示政治意愿，更多地利用现有国际机制，如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以及在对等

基础上开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而不是制定一项新的条约。这些机制是足够的,可能会非常有效,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往往因政治原因而被回避。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理解是},普遍管辖原则将是设想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一个重要要素。然而,迄今为止,尚未就普遍管辖权专题达成共识。事实上,该专题曾被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因为各国担心该原则可能被滥用,从而损害国际法基本准则,包括与高级国家官员豁免权有关的准则,而这些准则^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保障。此外,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机构的保留是众所周知的。

76. 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从速在条款草案基础上起草一项公约,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醒说,过于热衷于尝试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可能导致拟订的案文从一开始就无法获得共识。如果一项旨在编纂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文书得不到普遍支持,将会损害这些原则和规范,使其成为只适用于数量有限国家的条约义务。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在讨论一项公约之前,努力就一般事项达成共识。

议程项目 88: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A/75/136)

77. **Laukan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运作良好、便利可及的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是国际条约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国际法的透明度。北欧国家欢迎 2018 年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所作的修正,帮助简化了条约登记和公布过程,并使《细则》适应登记做法的新发展。北欧国家仍然愿意考虑在秘书长报告(A/75/136)中确定的审查《细则》的可能备选办法,特别是在登记和公布过程中更多地使用现代电子方法,并欢迎进一步讨论在线条约登记系统。

78. 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尽管将已公布条约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要求给秘书处带来了负担,但北欧国家认为,必须坚持这一要求,以确保条约便于查阅并促进国际

法的透明度。应避免将翻译要求完全转给国家,因为这样的要求可能会使国家不愿登记条约。北欧国家愿意考虑简化条约翻译和公布过程的其他建议。

79. **Khng 先生**(新加坡)同时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和意大利发言说,强有力的国际条约框架为在国际法基础上建立的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条约登记和公布制度是这一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的目的是,对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早该执行的审查,使会员国有机会审议可如何解决条约登记方面的不足,促进就条约订立实践交换意见,查明趋势并分享订立条约的最佳做法。

80. 第六委员会前两届会议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产生了具体、实质性和实际的成果,包括就修正达成了共识,使《细则》与信息技术和条约登记实践的最新发展保持一致,以及就开发在线条约登记系统达成了共识。秘书长在其报告(A/75/136)中确定了可能进一步改革《细则》的各个领域,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对这些建议的建设性讨论。

81. 一旦完成对《细则》的审查,委员会应转而关注条约登记方面的现有缺陷和条约订立实践的发展。疫情和最近的其他地缘政治事态发展催生了条约订立方面的许多创新性的新做法,还可对许多其他问题进行有益的审查。新加坡代表团谨感谢条约科工作人员在监督《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他们的工作支持确保国际关系的透明度和国际法的法律确定性,最终有助于维护国际一级法治。

82. **Asiabi Pou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约科的重要工作促进了条约登记,为传播国际法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做出了贡献。伊朗代表团随时准备讨论加强条约科实效的可能方法和手段,包括在秘书长报告(A/75/136)概述的会员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83. 伊朗政府认为,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条约登记并不给予所登记文书的内容或其效力任何法律价值或地位。作为若干多边条约的保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承认联合国以外保存人的作用。

8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条约登记趋势、模式和数量方面存在地域差异。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对登记义务的认识有限，以及缺乏资源用于提交条约进行登记。因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修改和更新现行《细则》，从而让登记更容易、更有效率、减少官僚作风、降低成本和便利会员国查阅。考虑其他措施也很重要，例如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组织条约法和实践研讨会。

85. 伊朗代表团欢迎任何旨在向秘书处提供额外工具以帮助减少登记和公布条约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的功能性建议，只要它们不妨碍用户及时、广泛地查阅已登记的文书。伊朗代表团愿意考虑修正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以反映信息技术和条约登记实践的发展。它还支持定期审查《细则》，只要条约科的运作因此得到促进、而不是受到损害。最后，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伊朗代表团谨申明必须确保以英文和法文提供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的条约，这两种语文是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的工作语文。

8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欢迎任何改进条约登记的创新想法，包括使用电子提交以加快登记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挑战，以及解决登记和公布方面的长期积压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75/136)揭示了条约登记方面令人遗憾的地域不平衡问题，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继续落后。秘书处必须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更多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和培训方案，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条约登记率。因此，埃及代表团特别重视更新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所附《细则》，随时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就提出的建议进行建设性合作。

87.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条约登记和公布提高公众对条约订立的了解和兴趣，消除不信任和冲突的因由，并有助于形成明确和无可争议的国际法体系。菲律宾有便利人民查阅条约的政策和传统，最初是通过菲律宾《条约汇编》，其中收集了菲律宾加入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文本，最近则是通过《2020 年菲律宾现行有效条约》一书，这是菲律宾自 1946 年以来签订的约 3 367 项现行协定的索引。菲律宾最高法院也有一个在线数据库，其中包含了菲律宾加入的条约。

88.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与条约登记和公布有关的挑战，特别是条约登记方面的地域不平衡。它欢迎对《细则》做出任何可解决这种不平衡并通过更广泛地使用数字和电子手段促进和简化登记过程的修正。有效条约的登记和随后公布使人们了解各国的实际做法，促进更好地理解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并鼓励各国履行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接受的义务。然而，关于《细则》的讨论不应妨碍第六委员会以有利于所有会员国的方式研究加强条约框架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如果讨论仍然局限于代表长期以来条约登记率一直较高的地域集团的少数国家，第六委员会可能会错失审查的重点。

89.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今后将就条约订立实践进行更有力的意见交流。菲律宾代表团支持通过能力建设、出版物和技术援助应对目前在条约登记方面的挑战的办法。条约科可与有关国家合作，定期组织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讲习班，这将在奠定和维持执行第一百零二条的坚实基础以及打造“登记文化”方面迈出的一步。

90. **Şım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为了使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过程更加清晰，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细则》应回答三个主要问题：登记什么、谁在登记有关文书、如何登记文书。关于第一个问题，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一个国家提出的处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登记问题的修正案。摩尔多瓦代表团同意，如果条约中的规定援引构成条约一部分并对条约的适用和执行至关重要的其他协定，则新条约的登记应推迟到前一项条约登记后进行。

91. 关于第二个问题，《细则》应澄清，在双边协定、指定保存人的协定和指定多个保存人的协定的情况下，应由哪一方登记条约。如果该事项要由各方共同商定解决，则应在《细则》第一条中列入这样的措辞。为使指定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的登记过程更加一致，应澄清第一条第三款，特别是其中与第五条有关的部分。

92. 关于第三个问题，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西班牙的建议，即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友情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以便利秘书处内部的翻译过程，

扩大查阅条约的机会。应按照《细则》第八和十二条的规定，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公布条约。

93.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赞扬条约科的工作，承认该科面临挑战，她说，仍需审查、更新和改进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某些方面，以促进联合国的保存职能，加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登记和公布条约。哥伦比亚欢迎就登记的实质性条件、暂时适用的条约的交存、联合国以外的保存人的作用、条约的翻译和有限公布政策等事项收到的各种建议。作为一般规则，哥伦比亚支持任何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反映需要在本组织内保持多种语文的使用以及旨在提高条约登记和公布效率的建议。

9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支持 18 个西班牙语国家就《细则》第五和十三条提出的建议。建议的目的是允许提交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友情提供的译本，以加快条约的公布。哥伦比亚欢迎墨西哥就第一条第二款提出的关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建议、秘鲁就第一条第三款提出的关于有一个以上保存人的情况的建议、瑞士关于登记提及尚未登记的旧条约的条约的建议。任何能够使条约科提高工作效率的建议都将腾出资源，可将这些资源用于解决其他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